

健保之外，事實上，中醫存在台灣這塊土地上遠較西醫為早，民眾普遍均成醫療浪費。盼為政者慎思，儘速鬆綁不合時宜的中醫藥政策。

王家明／北縣板橋（學生）

幸蒙閱讀貴版十八日林清欽及廿二日陳信安兩位讀者有關「台鐵語音訂示」的投書，個人亦有話要說。

針對林先生所說，使用台鐵訂票系統，卻還要在訂票後，至車站或郵局取票時，多繳交十元的系統使用費（台鐵方面的訂票證明），我原先也認為極度不合理，但陳先生於廿二日提出若干解釋後，方能釋疑；惟對其所說：使用「中華電信數據語音服務系統」時不必收費，甚感強烈懷疑！

若本系統為不用付費系統，那也應該與080系統是同一性質，然事實並非如此！試著用公用電話撥打080系統，確實符合不用付費的認知；但撥打台鐵訂票系統之412111或412666時，是確確實實要付費的，以平時非尖峰時段訂票，化個電信通話費二—三元，覺得還好；但若在尖峰時刻訂票，常常得花個十—廿元。

再者，台中站的台鐵人員是比較善於旅客吧！連非尖峰時刻也提供車位顯示幕，供旅客查閱。但板橋站與高雄站也就不是如此了，常常是讓顯示幕處於停機狀態。

台灣海峽法律定位涉及國家安全與區域安全

美艦「無害通過」用語欠妥

胡念祖／高市（中山大學海洋政策中心主任）

針對陳鴻瑜教授二十五日對本人文章之回應，特別澄清如下：

一、本人了解美國軍艦在我國台灣海峽之專屬經濟海域中享有性質屬公海航行自由之航行權，本人亦未主張禁止外國船隻航行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只是，國防部長口頭所稱美艦「無害通過」的概念不應用於專屬經濟海域中的航行權上。

二、由地理形貌與位置及外籍船舶長期不斷穿越的客觀事實觀之，台灣海峽確實是國際海洋法下之「國際航行海峽」。陳教授似乎主張引用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的「海峽過境通行權」來支持美國軍艦穿越台灣海峽之航行權，並認為應維持台灣海峽之國際（航行）海峽地位。唯由國家安全與區域安定的觀點出發，陳教授的主張正「適得其反」。

為確保美國軍艦有權引用航行自由而穿越澎湖與大陸之間的台灣海峽水域，我國「必須」引用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三十六條「如果穿過某一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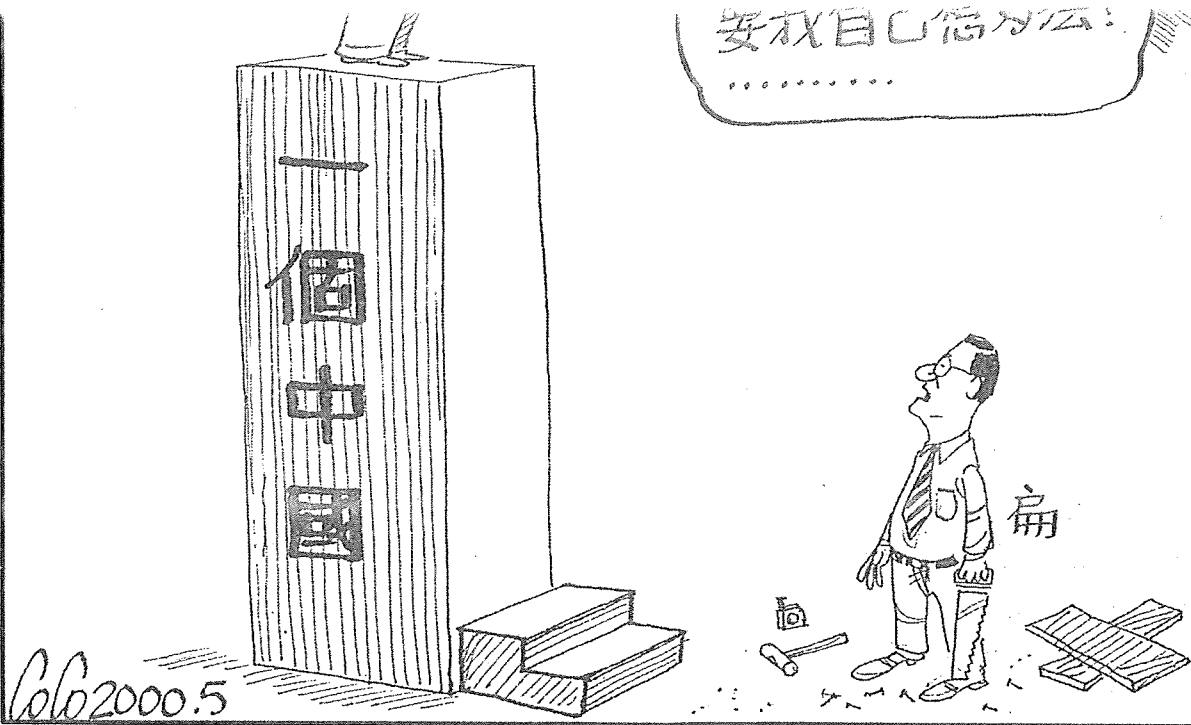
有在航行和水文特徵方面同樣方便的一條穿過公海或穿過專屬經濟區

的航道，本部分不適用於該海峽，在這種航道中，適用本公約其他有關部分，其中包括關於航行和飛越自由的規定」之規定，將國際航行海峽制度排除適用於台灣海峽。否則，依陳教授文章所主張「維護台灣海峽之國際（航行）海峽地位」，則中共即可依海洋法公約之相關規定，認定美國軍艦之行為係屬「海峽過境通行權」的行使。中共更可進一步依海洋法公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美國軍艦使用台灣東部海域，或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要求美國軍艦在「無害通過」制度下穿越台灣海峽。如此，無論是在「海峽過境通行」制度下或在「無害通過」制度下，美國軍艦之出現與穿越均不可「對海峽沿岸國或沿海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當美國政府還「認知」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時，將使美國處於非常尷尬之處境。此即本人廿四日文章結語所說「在兩岸關係持續緊張中，台灣海峽水域法律地位的認定與維護已事關國家安全」的本意。

國家，嬌體應享有表現的自由，而戴帽子的行為恐怕是轉台，可以開機；兒童的教，更是一種言論暴力了。

中國時報89年5月25日第15版

安叔自口信公法



●陳鴻瑜

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對於台灣海峽之法律地位並未做特別規定，以至於對於習慣上所稱的台灣海峽中線之認知，即有不同。日前國防部五部部長稱美國軍艦航經台灣中線之公海區，是屬於無害通過，而引起中山大學胡念祖教授為文批評。

胡文要旨為台灣中線並非公海，而係我國之專屬經濟區，因此外國船隻航經此區域，須遵守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誠然不錯，如從台灣領海基點往外海劃二百海里之範圍為我國的專屬經濟區，則台灣海峽將位在該海域內。不過，須注意者，台灣海峽作為國際船隻通行的歷史，已歷有千年，即使一九八二年海洋法公約簽署後，國際間都沒有否認台灣海峽不是國際海峽，台灣兩岸的政府也未宣布台灣海峽為特殊海峽，因此，台灣海峽作為國際通航的海峽，應允許外國船隻自由通航。

其次，即使退一步言，把台灣海峽中線以東視為台灣的專屬經濟區之一部份，外國船舶是否就沒有自由航行權？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其他國家在專屬經濟區內的權利和義務，可適用該法第八十八條至第一一五條以及其他國際法之規定，只要其與本條不相抵觸。而從第八十八條至第一一五條中，第九十條是有關於任何國家均有權在公海上航行的權利；第九十五條是有關軍艦在公海上不受船旗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管轄的完全豁免權。換言之，根據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法意，外國船舶在專屬經濟區的航行，是準用公海航行的規定。

另外根據海洋法公約第三十七條、第

台灣海峽應維持國際海峽地位

兩岸均未宣布其為特殊海峽 根據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外國船舶在專屬經濟區航行準用公海規定

三十八條之規定，任何船舶在公海或專屬經濟區的一部份和公海或專屬經濟區的一部份之間的國際海峽，均享有過境通行權。台灣海峽即適合此一規定的國際海峽。復次，回頭來看我國對於專屬經濟區的規定。關於「無害通過」，只適用於領海，我國正在研訂「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草案」，對於外國船舶通過我國領海將納入規範。至於外國船舶在專屬經濟區之航行問題，我國並未未外國船舶「過境通行」之有關規定，亦無禁止航行或許可航行之規定，理由即是該一海域之通行準用公海之通行，因此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只規定航行船舶有任何違法污染海洋環境之排放行為之禁止規定（第十一條），以及對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人或物有違反我國相關法令時，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之規定（第十六條）。

從以上簡析可知，台灣中線仍維持有兩岸領海共二十四海里之外的約有五十海里以上的寬度，歷來即為國際船舶通行之通道。因此，從國際海峽、專屬經濟區的角度而言，外國船舶（包括軍艦）均享有過境通行權。如果將該一海峽納入管轄，禁止外國船隻通行，或規定須獲兩岸政府的通行許可，將引起西太平洋地區之緊張，甚至衝突。我們從印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三國處理馬六甲海峽、印尼處理龍目海峽的作法，即可知道國際海峽之過境通行權，應採取國際航行自由權的立場，以免引發國際紛爭。

總之，除非台灣海峽發生戰爭而兩岸另行對該一海峽做出有關戰爭行為的相關措施之外，在和平時期，台灣海峽仍應維持其國際海峽的地位。

（作者為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多些關懷 少些責難

唐飛並非蓄意延拖施政報告 何必苦苦煎熬

葉添燈／竹縣

阿扁終於就職了，得到了近八成的選朝氣蓬勃、蓄勢待發，反觀在野反對黨，許自選後至今，他得一文不值，好像說出來時，他們說的說是為了要善國的說為「忙」的，

滬／北縣中和（公務員）

在傳出被大陸通知不必出席，只是把所有與陳水扁總統發生關聯的禮物，演唱會批文也遲遲未能後，又傳出張惠妹遭到大陸其所不滿者，正是阿妹為陳總統來

廖永來／中縣豐原（台中縣長）

日昨中央研議解決縣市資源分配不公的問題，讓大家都可以是以直轄縣、直轄市的作法固然令人激賞，惟其卻以中市獨立升格方式，不顧眾多台中地區民眾長期明黃份的縣市

割出去的話，則無異與新政府提倡「縮短城鄉差距」的理念背道而馳。第二、憑空冒於競選期間計對中邵也區內發展是出「

寵，甚至一般民眾還認為是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呢。更不應粗糙的指責這（作者為台灣大